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2〕1号

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翠屏分公司：

负责人：王成

详细地址：宜宾市江北广厦西路一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将 2019 年配网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劳务分包的名义分包给四川变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四川省地方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违法分包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营业执照
- 成交通知书
- 2019 年 1 标段劳务分包框标合同

4.2019 年 2 标段劳务分包框标合同

5.四川变通电力建设公司承揽工程施工、计价情况

6.四川省地方水利电力建设公司承揽工程施工、计价情况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0 元（零元整），并处罚款人民币 7567.57 元（柒仟伍佰陆拾柒元伍角柒分），合计罚没人民币 7567.57 元（柒仟伍佰陆拾柒元伍角柒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

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